

## 臺北市捷運捐募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妥適運用捷運捐募款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特設「臺北市捷運捐募款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捐募款係指國內外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所為之捐助或向其所募得之款項。
- 三、本府接受之捐募款，應存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開設之專戶，經費收支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均由交通局報請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代表三至五人。
  - （二）會計師代表一人、律師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至六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

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其他學者專家列席。

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全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五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捐募款之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。

（二）本捐募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
（三）本捐募款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經本會提請審議事項。

六、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二人，由交通局派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捐募款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捐募款。
- (二) 捐募款之孳息。
- (三) 其他收入。

九、本捐募款之運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捐募款人指定用途者，依其指定用途使用。
- (二) 捐募款人未指定用途者，依預算程序，用於捷運事故受害者救助等相關事項。
- (三) 本會議決與捷運安全相關事項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公共運輸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捐募款於市庫代理銀行存儲孳息。

十二、本捐募款之收支及支用細目，由交通局定期公告之。